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詩瑾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皮夾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戴詩瑾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12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皮夾1件，經鑑定認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2612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件扣得之LV商標之皮夾1件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是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商標商品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